

旅途 警钟

姜涛 李效先 编著

- 古老而年轻的危害行为
- 拉开旅行的帷幕
- 旅行的前奏
- 旅行的高潮
- 旅行的尾声
- 伸张正义
- 了解铁路
- 保卫铁路



辽宁教育出版社



医药学院610 2 01172265

旅途警钟

姜涛 李效先 编著



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2年·沈阳

辽新登字 6 号

旅 途 警 钟

姜 涛 李效先 编著

辽宁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北一马路108号)

沈阳七二一厂印刷

字数: 100,000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3 1/2

印数: 1—10,000

1992年6月第1版 1992年6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于东晨 林炜 责任校对: 宁晓林

封面设计: 宋丹心

ISBN 7-5382-1788-6/I·97

定价: 2.70元

前言

书

1981年

在铁路旅行过程中，旅客被劫、被夺、被盗、被骗乃至被杀的案件时有发生。在众多的受害者中，嚎啕大哭者有之，受伤入院者有之，悔恨卧病者有之，自寻短见者有之……作为铁路公安人员，每当看到这些情形，我们的胸中便会燃起对犯罪分子的愤怒烈焰，同时也寄予被害者以深切的同情。事后，冷静地思索一番，我们发现，许多旅客之所以受害，原因是多方面的。这其中不乏犯罪分子的狡黠、作案手段的进步，但旅客自身防范意识的低下也是一个重要的原因。受害者中，有的盲目自信，有的轻信他人，有的见利忘害，有的懦弱吞声……此外，还有相当一部分旅客缺乏最起码的铁路常识，这也是造成他们受害的原因之一。于是我们就想，打击铁路站车上的犯罪活动，保卫铁路旅客的生命财产安全固然需要铁路公安部门的全力以赴，但是亦应帮助广大旅客提高自身的防范意识和防范能力。如果我们的旅客能够对犯罪分子的作案方式、手段有所了解，那就会使犯罪分子无

隙可乘，旅客的安全也就更有保障。为此，我们根据工作实践中所掌握的真实案例写成了这本小书，着重介绍了铁路旅客从购票、候车、乘车旅行以至到下车出站的旅行全过程所可能遇到的各种危害行为，并对犯罪分子形式多样的作案手段作了阐述。针对一些旅客缺乏铁路旅行常识的实际状况，我们还对铁路旅行的一般知识及《铁路法》的有关内容作了简要的说明，希望读者能从中有所启迪，提高防范意识和能力，保卫自己、保卫公众、保卫铁路运输秩序。

祝愿每一位铁路旅客旅途愉快，一路平安。

作者

1991年3月

目 录

前 言

- | | |
|----|-----------------|
| 1 | 古老而年轻的危害行为——劫客篇 |
| 10 | 拉开旅行的帷幕——购票篇 |
| 20 | 旅行的前奏——候车篇 |
| 27 | 旅行的高潮——乘车篇 |
| 42 | 旅行的尾声——出站篇 |
| 52 | 伸张正义——抗恶篇 |
| 61 | 了解铁路——常识篇 |
| 72 | 保卫铁路——法制篇 |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劫客篇

歹徒在列车上横行令人发指。湖北广济县石钟村的郭某某说，列车到达洛阳站之前，一个30多岁的人凑到他跟前，说是没钱花，偷了点药材要郭买下，郭不敢买。那人说不买也可以，你得给我点钱，郭只好给他10元钱。过了半小时，又一个中年人凑到他跟前威胁道：“你刚才给了那人10元钱，也得给我。”说着用手比划了一下，郭吓得哭了，只好又掏出10元钱。一个歹徒从13号车厢18号座位旅客的上衣兜内掏走了五角钱，浑身上下又摸了一遍，见再无油水，张口骂道：“算老子倒霉，碰上个穷光蛋！”一个歹徒把手伸

到兰考县青年董某的衣兜里，董某抓住了他的手，歹徒劈头盖脸就打，永城县的张某某一把抓住歹徒的手，歹徒顺手就是一刀。仅13号车厢，被歹徒偷盗或搜身的旅客不下30人。

无独有偶，同年第七期《法律与生活》杂志的一篇《车匪路霸覆灭记》，更是令人悚然——

1989年3月4日凌晨，上海至广州的49次特快列车行至萍乡时，躺在车厢过道上的义乌旅客金某某从梦中惊醒，发现腰包被割，8,900元人民币被盗，立即爬起来欲找乘警报案，却被一伙手持腰刀、匕首、弹簧刀的东北大汉拦住去路。这伙人朝金的头部猛砍3刀。一位身穿铁路制服的职工王某某上前干涉，结果大沿帽被砍落在地，头部留下两寸长的刀伤……

1989年3月20日，从长沙开往郑州的258次列车行至孝感至信阳之间，9名歹徒在10号车厢洗劫旅客钱财。当两名乘警赶来抓捕，歹徒们拔出匕首把两名乘警分割包围，乘警怕开枪误伤群众，结果被歹徒刺伤，两支手枪、25发子弹被抢。歹徒们在广水车站跳车逃跑。

在一些铁路公安部门的卷宗上，伤人越货，盗窃财物，敲诈旅客，危害公务的事件也时有记载：

1986年9月3日，北京站台。由北京开往沈阳的253次列车正在接待旅客上车。案犯张某某用左手将旅客张某某背兜拉锁拉开，盗走现金12,600元，当即被失主的同事李某某发现。张犯从裤兜内掏出匕首猛刺李某某左脸，划开一条10公分的大口子，随后又向张某的另一个同事右大腿刺一刀。二人先后入院。

1990年4月11日，三名歹徒窜上了117次列车；趁乘警

不在之机，在8号车厢开始了“摆三张”的游戏。一位叫吴某的男青年携带2500元，准备去长青市购置结婚用品。吴以为这种“游戏”有利可图，于是频频下注，不到一小时，2500元皆入虎口。他回到家中，两手空空如也，一气之下，人大病一场。

此类案件不胜枚举，但以上数例就足以使正直的人们顿生切齿之恨了。的确，抢劫、盗窃、诈骗、敲诈勒索已成了社会上发案率最高、危害性最广的几种犯罪行为了。从法律上看，上述犯罪行为，皆属于侵犯财产罪的范畴，其共同特征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攫取公私财物据为己有。它所侵害的客体是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主义财产关系，也即公共财产和公民私人的合法财产所有权。这类犯罪不仅给公共和个人财产造成损害，而且往往使人们的身心蒙受巨大的痛苦，从而引发更严重的社会后果。

在犯罪的家族中，盗、劫、诈、夺可算是资格最老的几个成员了。作为一种社会现象，犯罪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随着阶级的产生而出现的，它是阶级社会特有的产物。自从人类出现了剩余的劳动产品，产生了私有制，划分成阶级以后，侵犯私有财产的行为便被视为严重的罪行。偷盗、抢劫等便是最初的犯罪行为。在剥削阶级社会中，被宣布为犯罪的劫、窃、盗、诈等行为对剥削阶级的统治秩序无疑是严重的冲击，特别是那些对统治阶级财物的有组织的劫夺，更构成了对统治者的严重威胁；另一方面，许多劫、窃活动对于商旅和百姓的生命财产安全也是一种肆意的侵害。正因如此，历代法律都对侵犯国家及个人财产的劫、窃、诈等犯罪行为规定了严厉的刑罚。我国封建社会初期制定的《法经》就是以“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为主导思想，而将《盗》、

《贼》两篇居六篇之首，把惩治盗贼置于法律的突出位置。把打击的锋芒集中指向威胁封建地主阶级政权和他们私有财产制度的“盗”“贼”。刘邦入关以后与秦人约法三章：“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史记·高祖本纪》）。“及盗”实是极盗，即赃物在手的窃盗。抵和骹同音，抵借用为骹。骹，是臀之意。所谓“抵罪”，其实是骹罪，即是鞭答臀部或脊背的罪。《汉律》规定盗卖官田者处死刑、侵犯盗窃地主财产的处重刑或死刑。如“盗马者死，盗牛者加”，凡盗乘舆服御物者均为大逆不道，父母、妻子、兄弟、姊妹皆弃市，吏民盗取官物者皆弃市。《唐律》规定：“诸盗窃，不得财笞五十；一只杖六十，一匹加一等，五匹徒一年，五十匹加役流”。（见《唐律疏议·贼盗》）元代《大元通制》规定：“诸窃盗，初犯刺左臂，再犯刺右臂，三犯刺项。元顺帝更公开下诏恢复肉刑，明示“强盗皆死，盗牛马者劓，盗驴骡者黥额。”《明律》中也有白昼抢夺人财物者，杖一百，徒三年的规定。在国外的一些法典中，对上述犯罪行为的刑罚规定也是十分严厉甚至是残酷的。古印度的《摩奴法典》（一译《摩奴法论》）第八章规定：“对于偷盗金银等用秤衡量的东西以及最上等衣服达一百以上者应该处以死刑（321条），达五十以上者，要断其双手。（322条）偷盗或者用刺棒伤害婆罗门的牛的人，应该立即被刖半足。”在资本主义国家刑法中，虽然对侵犯财产罪的处罚，一般比封建社会有所减轻，但惩治这类犯罪，仍然是资本主义国家刑法的主要任务。法国1791年公布的刑法典，侵犯财产罪的法条占法典的百分之四十。1810年公布的拿破仑刑法典，这类犯罪条款所占比重则更大。尽管这些刑罚十分严酷，但是，剥削制度的私有制本质决定了它不可能杜绝此类犯罪的发生，相

反，这种对私有财产的侵犯行为却世代相沿，经久不衰。

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为人类开辟了一条到达理想境界——共产主义的道路。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剥削阶级作为一个完整阶级的被消灭，为减少以至消灭犯罪提供了可能。但是，同整个人类的文明历史相比，社会主义社会的历史还是十分短暂的，它尚处在不断完善和不断进步之中，它的巨大潜力和优越性还未能全部发掘出来。在国内阶级斗争和国际资本主义尚未消灭的情况下，在尚未彻底消灭私有制，生产力尚未极大发展和全体社会成员还不完全具备高度的共产主义觉悟与文化素养的情况下，犯罪作为旧制度遗留下来的痼疾仍将在我们的社会中不可避免地存在着。同那些危害我们社会主义制度及社会成员生命财产的罪行进行坚决的斗争，将是我们全体社会成员在一个相当长时期内的任务。

二、列车犯罪——年轻的危害行为

蒸汽机的发明，开辟了人类工业革命的新时代，火车的问世使人类踏上飞速前进的“风火轮”，奔向光明与幸福。但是，也许连最初的火车发明者也不曾预见，这给予人类无穷便利的火车竟成为古老犯罪行为的新载体。事实上，当最初的列车投入使用之时，危害旅客，侵犯铁路的行为也就接踵而至了。1855年5月，在世界上最早修筑铁路的英国，四名犯罪分子在伦敦——福克斯通的列车上盗走了价值一万二千英镑的黄金军饷，成为当时轰动整个西方世界的重大案件。相对来说，我国的铁路建设起步较晚，尤其是在解放前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铁路运输不够发达，但它并未因此而成为一块净土，翻开100多年来的旅客列车营运史，其中不

乏列车作案的记载。建国以后，我国的铁路建设事业蓬勃发展，四十年中通车里程已由1.1万公里增加至5.3万多公里，年客运量达几亿人次。改革开放十几年来，大批的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国际友人来华探亲、旅游、经商，铁路列车成为他们最经常用的一种交通工具。在开放搞活的形势下，为数众多的企事业单位的经理、供销人员、农村民工、个体户、淘金者更经常地乘坐列车，甚至乞丐帮也加入了铁路旅客的行列，致使铁路客流量陡涨。在这些人中，不乏腰缠万贯的人物，即使是普通出门旅行的乘客也大多囊中有“货”。于是，他们便自然成为那些犯罪分子劫窃诈索的“猎物”，列车案件也随之增多。

与其他种类的犯罪行为相比，列车犯罪具有自身的特点：

第一，影响广，危害深。俗话说“恶事行千里”。列车上的旅客来自祖国乃至世界各地，不同年龄、不同职业、不同肤色的人们汇到一起，在车厢内形成了一个临时的小社会。列车上旅客被劫、被盗、被骗的事件会被他们作为信息广为传播，从而在社会上造成负面效应。当被害者是国际旅客时，这种影响就更加恶劣。1989年5月16日某大学的澳大利亚留学生夏某（女）乘车赴沈阳，在列车行至大虎山站附近时，发现自己的灰夹克衣兜内的护照被盗，数百美元及人民币外汇也不翼而飞。这种事件不能不说是给国家和铁路部门的声誉造成了十分不良的影响。另一方面，列车犯罪所造成的危害后果也是十分严重的。旅客旅行大都有明确目的，他们有的携巨额公款公出；有的自带资金，或为探亲访友，或为结婚购物，或奔丧守孝……当其财物为犯罪分子所获以后，身心的痛苦是可以想象的，由此而引发的悲剧屡见不

鲜。1979年4月14日，海城县农民郭某某将辛勤饲养一年的两头肥猪赶到离家二十多里路的集市出售，获款600余元。傍晚乘火车回家，途中小孙孙要吃糖果，爷爷掏钱买糖。不料，这一“露白”被罪犯踩了点。当爷孙二人下车后，发现卖猪款踪影皆无。爷爷一气之下踢了孙子一脚，正中睾丸，孙子当场身亡。可怜的老人含泪背起小孙孙回到家中亦悬梁自尽。一直盼望爷孙二人满载而归的老奶奶见爷孙二人双双离去，也自寻短见。一个好端端的三口之家竟然遭此横祸。1989年1月6日377次列车行至广泽站时，个体户旅客黄某某、林某某等三人的57,900元现金被盗。这是她们以高利借来做生意的本钱。她们痛不欲生，回家后跳楼、投河，经亲友相助，方才幸免。在众多的受害者中，嚎啕大哭者有之，叩头求援者有之，服毒自尽者有之，卧轨自杀者有之……目睹此景的人无不为之唏嘘长叹。

第二，作案手段独特、多样。旅客列车作为交通工具，在许多方面不同于陆地上的房屋建筑，为此犯罪分子也采取了针对旅客列车特点的作案手段。其手段是多种多样的：割包、掏心、摘钩“滚大个”（调包）、抠“死倒”、麻醉、“摆三张”……名目繁多，举不胜举。作案工具也是多样的，刀片、尖刀、麻醉药等不一而足。在作案中，他们往往盗窃、诈骗、抢劫、勒索几种手段并用，当其盗窃行为被发觉之后，常常是同伙齐上大打出手、围攻被害人、逼迫被害人就范。当他们的诈骗行为被识破时，又常常以武力相威胁或行凶，迫使被害人“破财免灾”。当他们发现警察即将到来时，便彼此传递信息，互相包庇。有时，当他们来不及逃脱便会矢口低赖，甚至狗急跳墙，拔刀相向，作困兽之斗。

第三，作案人员复杂，动机各异。在对当今列车案件作

案人员的调查分析中，可以看到，作案人员从职业、年龄、动机等方面都是纷纭复杂的。某铁路乘警队曾对1988—1989年接旅客报案后破获的列车犯罪案件进行过这样的统计：

案犯总人数：103人

其中：村民27人、工人22人、个体户5人、无业人员38人、学生5人、战士3人、干部3人。

在年龄上，这些人中，既有乳臭新脱的少年，又有年近古稀的老者；在性别上，男女兼备；在犯罪动机上，既有以盗、窃、诈为业的，也有临时见财起意的。一个令人注意的倾向是，现今的作案者也在很大的程度上一改二十年前的那种行为卑琐、服饰破旧、面庞污秽、言语笨讷的形象，许多案犯已是西装革履、举止端庄、谈吐高雅的“现代人”形象了。正是在这种“现代人”外表的掩盖下，众多善良正直的人们被诱入了陷阱，成为其“宰杀”的对象，而在许多场合中，这些被害人仍旧懵然不知。

铁路列车上的犯罪活动直接危害了铁路运输生产的正常进行，危害了社会主义铁路和国家的声誉，它是对旅客人身财产的公然侵犯和对社会主义法制的践踏，也是对人民民主专政的猖狂挑战。全体社会成员对此深恶痛绝，它理所当然地成为专政机关的打击对象。经过全国铁路公安部门的几次大“战役”的严厉打击之后，最近一个时期，曾经猖獗一时的列车犯罪活动已有所收敛，列车秩序有了明显的好转，要使这一成果巩固下去，还有待于全体铁路公安战士和铁路职工的继续努力。

与此同时，我们也不能不指出，维护铁路列车的正常秩序，保护广大旅客的人身财产安全还必须要有广大旅客的密切配合。没有旅客的配合参与，公安、铁路部门的努力就会事倍

功半，甚至是事倍功无。我们看到，许多旅客在旅行中缺乏最起码的防范意识，他们或是心存侥幸，或是盲目自信，或是见利忘害，或是怯懦不诉，结果使自己成为犯罪分子捕猎的对象，许多本来完全可以避免的案件却不可避免地发生了。当他们顿足自责时，已是江心补漏、悔之晚矣。

因此，宣传鼓动、培养铁路旅客树立强烈的防范意识是至关重要的。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是减少列车犯罪的一条重要途径。如果我们的旅客能够在此基础上与铁路、公安部门相配合，英勇抗恶，那么，犯罪分子就会为之惊慑，我们的铁路列车秩序将会进一步好转，人们的旅途也会更加欢愉和幸福。

我们真诚地告诫亲爱的旅客，牢记那饱含哲理的古老格言吧：未雨绸缪，有备无患。

拉开旅行的帷幕

购票篇

以己度人，将心比心并非绝对真理。

当你走进售票厅时，也许你已经成了“猎物”。

——题记

如果说旅行是一幕多彩的戏剧的话，那么，购票则是处于帷幕拉开的时节。我国航空、公路运输并不发达，绝大多数外出的旅客都要乘坐火车。在许多情况下，购票无异于一场争夺战。出差办事的人们、探亲访友的人们、观光旅游的人们、贩运经商的人们……潮涌在售票厅内。焦虑的神情、疲惫的神情、兴奋的神情、忧伤的神情……绘成了人生的百面图——这就是一些火车站、特别是旅客中转站售票厅中的真实写照。繁杂的环境为犯罪分子的非法活动提供了理想的“土壤”，旅客手中的行囊、兜内的钱物自然成了“钳工”（扒窃分子）、“软把”（骗子）们的猎获对象。众多善良

无防的人们一踏进售票厅，就已成了歹徒们的“踩点”目标。当旅客们一心企盼购得车票时，罪恶已经发生，活生生的案件发人深醒。

1985年11月3日的一个下午，辽宁省某单位的周某提着两个大手提包挤进了哈尔滨站售票厅。头一次来此地出差竟然十分顺利，短短三天时间不但办完公事，而且还受到对方的热情接待，临行还得到对方馈赠的礼物，爱人、孩子的服装也抽空购妥，这回可算是满载而归了。可是，当他看见眼前长长的购票队伍时，不禁显出焦躁的神情。周某点燃了一支香烟自言自语道“这要等到什么年月才能买上票啊！”“唉，二个小时也买不上，慢慢排队吧”。一个陌生的声音在一旁附和着，周某回头一看，原来是一个西装革履、满面斯文的中年男人。他手中也是提着两个沉甸甸的皮包，一幅无可奈何的神情。购票遇知音，两个人便由此攀谈起来。陌生人自称姓于，是双城堡某厂的工程师，这次来哈市申请一项专利。刚才接到单位急电需其火速返回，便连午饭也未吃就赶到车站，准备乘158次列车回单位。半个小时过去了，前面的队伍仍然不见短，陌生人显得更着急了，他递给周某一支三五牌香烟，说道：“请你为我照看一下提包，我胃病犯了，想去外面的小吃部吃点东西，速去速回。”周某善意地应允了。十几分钟后，“工程师”返回了售票厅，对周某的关照表示感谢，并提议：“那家馄饨味道不错，食客不多。让我来替你排队照顾提包，你也去喝碗馄饨吧。”此时的周×也确实感到饥饿，他有心前去吃饭，但看看脚下的提包，于是舔了舔嘴唇。“工程师”似乎看破周某的心事，提议：“我来替你照看东西，你去喝馄饨好了！”周某看着“工程师”真诚的面庞，又想到刚才人家对自己的信任，他终于接受了对